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勤學向陽臺灣強 慈愛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 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鎮弱勢家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希望透過「勤學向陽臺灣強慈愛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訂定，協助其減輕學費生活負擔，激勵努力向學提升競爭力改善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鎮且現為鎮內國中小學校學生，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 （二）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 （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或學校簽章證明者。
- 三、發放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鎮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前一學期之學習成績在七十分或乙等以上或其他綜合表現優異。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二）本鎮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前一學期之學習成績在七十分或乙等以上或其他綜合表現優異。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三）前項規定成績等第得逕由推薦學校填寫，無須檢附成績證明書（單）。
- 四、獎助學金各校發放名額（每年依各校班級數調整，每年級每班推薦一名）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131 名；鎮內各國民小學分配名額如下。
溪湖國小 20 名(含特教班)、湖西國小 13 名、湖東國小 37 名、
湖南國小 17 名、湖北國小 30 名、媽厝國小 7 名、東溪國小 7 名。
 - （二）國民中學學生：69 名；鎮內各國民中學分配名額如下。
溪湖國中 48 名(含特教班)、成功國中 21 名。
- 五、每名獎助學金金額（新臺幣計）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壹仟元。
 - （二）國民中學學生：貳仟元。
- 六、本獎助學金每年發給一次，應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提出申請。

七、各學校推薦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款資格之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資格，得由本所自行查調。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資格之學生其家庭遭遇變故由導師或學校於申請書身分別欄位簡述學生家庭現況並簽章證明。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四)申請「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勤學向陽臺灣強慈愛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救濟會報表經費專戶(含專案捐款)項下支應。

九、本專戶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發放本獎助學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要點發布後，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